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476-96

金属力学性能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

1996-09-13 发布

1997-01-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金属力学性能 检测人员的资格鉴定

HB 7476-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金属材料力学性能检测人员的技术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和职责、资格鉴定程序、报考人员的条件、技术培训、考试办法、证书颁发等。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系统从事金属材料力学性能(包括常规力学、持久蠕变、疲劳断裂)检测人员的技术资格鉴定。

2 技术等级的划分

2.1 资格鉴定的技术等级实行三级制。Ⅰ级为初级、Ⅱ级为中级、Ⅲ级为高级。

2.2 常规力学、持久蠕变、疲劳断裂三类检测人员各分为Ⅰ、Ⅱ、Ⅲ级。

2.3 初级、中级检测人员资格证书设单项(如硬度、拉伸、断裂韧度、旋转弯曲疲劳等)检测资格等级,对专项检测人员,只可在专项检测范围内按规定进行试验工作。

3 各级检测人员的技术要求和职责

3.1 初级检测人员

3.1.1 基本了解所从事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金属材料及工艺的一般常识。

3.1.2 按指定的标准、规范和试验方法选择合适的仪器设备、正确安全地进行试验操作。

3.1.3 能正确完整地做好原始记录及填写试验报告,并对试验数据负责。

3.1.4 了解并执行计量、技安、环保、劳保、文明生产等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

3.1.5 在中级或高级人员指导下,参与较复杂的检测项目。

3.2 中级检测人员

除具备初级人员技术要求和胜任指导初级人员外,其他技术要求和职责如下:

3.2.1 熟悉所从事检测方法的基础理论,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金属材料及工艺方面的知识,并具有其他力学性能检测项目中常用检测方法的基本知识。

3.2.2 根据有关标准与技术条件,能制定一般性检测方案与操作规程,并承担技术责任。

3.2.3 熟知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维护和安全操作规程,熟练地调整和操作仪器设备,按有关标准、规范能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测试项目。

3.2.4 正确分析试验结果并对试验结果负责,根据有关资料撰写或校核,签发试验报告,参加

技术仲裁工作。

3.2.5 在高级人员指导下,具有研究新试验方法和开拓新试验项目的能力。

3.3 高级检测人员

除具备初、中级人员技术要求和指导初、中级人员的能力外,高级人员的其他技术要求和职责如下:

3.3.1 有较深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实际操作技能,对金属材料及工艺等方面有足够的知识。基本熟悉其他力学性能主要检测项目的方法和测试技术。

3.3.2 具有组织或参加技术仲裁的能力,能组织与指导综合性检测工作,对测试结果作出正确全面的分析处理与判断,撰写、审核、签发仲裁或综合检测报告。

3.3.3 根据有关技术要求,确定或制订检测方案、测试方法和操作规程。根据有关法规、标准与规范,正确解释有关试验方法及产品技术条件中有关条文。有效地监督、保证有关标准、法规和规范的贯彻执行。

3.3.4 具有研究新的试验方法和开拓新测试项目的能力和选购、验收、组织安装高、精、尖仪器设备及组织研制新试验设备的能力。

3.3.5 有组织初、中级人员技术培训的能力和职责。

4 资格鉴定组织和职责

见质字[1996]38号文“关于颁发《航空焊工考核及航空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5 资格鉴定程序

5.1 凡申报技术资格鉴定的人员,应如实填写鉴委会印制的技术资格鉴定申报表,由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鉴委会或地区鉴定小组,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者,由鉴委会或地区鉴定小组发给参加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通知书。

5.2 由鉴委会或地区鉴定小组或指定单位按规定要求分别进行高级或中、初级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试,并提出鉴定意见。

5.3 考试结果和鉴定意见连同原始资料由实施考核鉴定组织报鉴委会或地区鉴定小组审核,鉴定合格者由鉴委会统一发给相应等级的技术资格证书。

5.4 技术资格证书到有效期并延长四年后,应进行知识更新鉴定,持证人须按 7.6 要求通过知识更新考试,合格者方能发给新证。

5.5 同一个检测人员可以取不同类别的技术资格证书,但必须通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单独取证。

6 报考人员的条件

6.1 一般要求

报考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学历和实践经历、技术培训经历,足以保证报考人员能符合 3 章规定的要求。